

# 目 录

2、企业业务	4
2.1 货物贸易	4
2.1.1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4
2.1.2 名录登记及变更	5
2.1.3 登记管理	7
2.1.4 网上报告	20
2.1.5 现场报告	20
2.1.6 接受现场核查	24
2.1.7 名录注销	25
2.2 服务贸易	26
2.2.1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26
2.2.2 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27
2.3 境外直接投资	29
2.3.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超额)	29
2.3.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32
2.3.3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37
2.4 外债	41
2.4.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41
2.4.2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47
2.4.3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48
2.4.4 外债注销登记	50
2.5 跨境担保	52
2.5.1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52
2.5.2 内保外贷集中登记	57
2.5.3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60
2.5.4 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61
2.5.5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64
2.6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66
2.7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68
2.8 经常项目境外外汇账户开立	69
2.9 衍生品业务	71
2.9.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71
2.9.2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72
2.10 境外上市	74
2.10.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74
2.10.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79
2.10.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84
2.10.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87
2.11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90
2.1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92

2.13 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00
-------------------------	-----

## 北京外汇管理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 邮编 100036

###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 联系方式: 01068559550

## 2、企业业务

### 2.1 货物贸易

#### 2.1.1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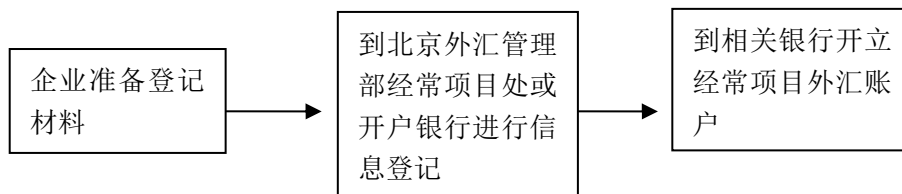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注册的境内机构首次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在开户银行办理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手续，也可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手续后，再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或驻华机构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注意事项]

1. 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不需到外汇局登记企业信息；
2. 境内机构已经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如需开立新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3. 变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和关闭账户，在银行直接办理。

## 2.1.2 名录登记及变更

### A. 名录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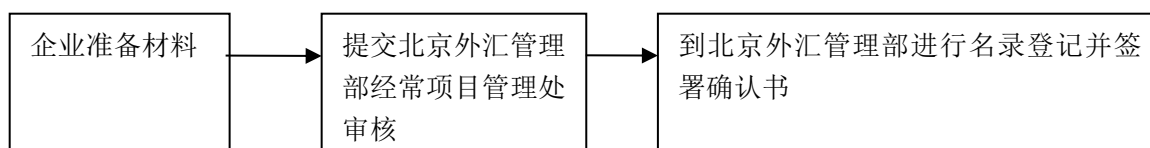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辖内企业在首次收付汇前应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签署有关遵纪守法、配合管理的确认书。未办理名录登记的企业不得直接到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付汇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加盖公章;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 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 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6.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确有客观需要开展对外贸易收支业 务的, 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材料除《申请书》和《确认书》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 业公章的复印件。

## **B.名录变更**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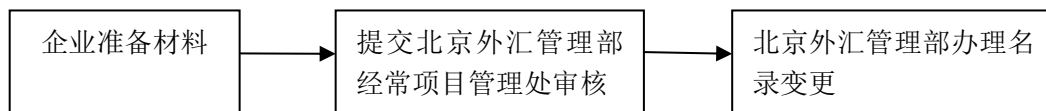
辖内企业名录登记信息(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

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名录变更申请。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书面申请(企业原备案情况、变更后情况)，以及可证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文件]。

上述材料除《申请书》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2.1.3 登记管理

### A.A 类企业

#### [业务说明]

A 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应当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1.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
2.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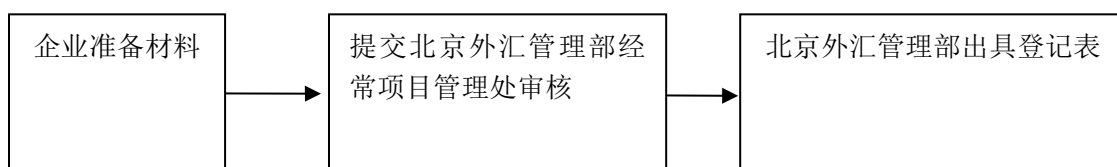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一、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

#### 1. 收汇的退汇支付登记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退汇原因，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与境外公司是否关联公司，申报单号，原汇款方、原收款方、现汇款方及现收款方）；

（2）涉外收入申报单；

（3）入账通知；

（4）原出口合同（外文合同提供翻译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



相符);

(5) 退汇协议 (外文协议提供翻译件, 加盖公章, 注明与原件相符);

(6) 进口货物报关单 (仅发生货物退运须提交);

(7)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 2. 付汇的退汇收入登记

(1) 书面申请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 退汇原因, 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原因, 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与境外公司是否关联公司, 申报单号, 原汇款方、原收款方、现汇款方及现收款方);

(2) 境外汇款申请书;

(3) 涉外收入申报单;

(4) 入账通知;

(5) 原进口合同 (外文合同提供翻译件, 加盖公章, 注明与原件相符);

(6) 退汇协议 (外文协议提供翻译件, 加盖公章, 注明与原件相符);

(7) 出口货物报关单 (仅发生货物退运须提交);

(8)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 二.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帐号), 加盖公章;
2. 涉外收入申报单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加盖公章;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注意事项]**

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日期为30日, 企业应在30日内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 **B.B 类企业**

#### **[业务说明]**

B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 应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1.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
2.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出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
3.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细则规定办理退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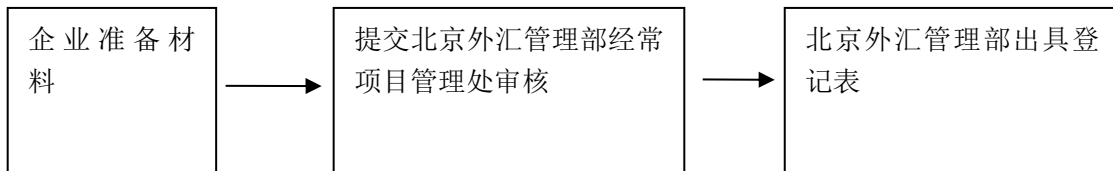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 **一、 B 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 **1. 书面申请**

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标题为“超额度收汇申请”；

（2）基本表述为“我公司已被列为现场核查 B 类企业，因可收汇额度不足，现申请办理 B 类企业超额度收汇登记业务”；

（3）造成额度不足的原因

可能有以下几种，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①此次申请的收汇对应的出口业务发生于列入 B 类企业之前，且未办理延期收款报告；

②公司业务量激增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③预收货款、延期收款报告日期、金额不准确。具体是在列为 B 类企业之前已报告的预收货款预计出口日期在 B 类企业监管期期间或 B 类企业监管期内已报告的延期收款；

④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

⑤其他原因，请具体写明；

(4) 此次申请收汇的具体内容、合同表述、收汇条款、金额与结算方式、收汇国际收支申报单号；

(5) 承诺申请中所写内容及交易真实性的相关表述。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在监测系统“企业管理信息”模块下载）

3.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

4.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5.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发票；

6.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

7.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8.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及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应提交原支出申报单证、

收入申报单证；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贸易方式为“退运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9. 对于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

10.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11.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注意：1. 书面申请按结算方式提交，一种结算方式一份申请；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按银行填报，在同一家办理填一张；

3. 合同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二、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1. 书面申请

申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题为“超额度付汇申请”；

(2) 基本表述为“我公司已被列为现场核查B类企业，因可付汇额度不足，现申请办理B类企业超额度付汇登记业务”；

(3) 造成额度不足的原因

可能有以下几种，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①此次申请的付汇对应的进口业务发生于列入 B 类企业之前，且未办理延期付款报告；

②公司业务量激增导致预付货款或开立信用证增加；

③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报告日期、金额不准确。具体是在列为 B 类企业之前已报告的预付货款预计进口日期在 B 类企业监管期期间或 B 类企业监管期内已报告的延期付款；

④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

⑤其他原因，请具体写明）；

(4) 此次申请付汇的具体内容、合同表述、付汇条款、金额与结算方式、收汇国际收支申报单号；

(5) 承诺申请中所写内容及交易真实性的相关表述。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在监测系统“企业管理信息”模块下载）；

3.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4.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5.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6.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7.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及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应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收入申报单证、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贸易方式为“退运货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8.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9.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注意：1. 书面申请按结算方式提交，一种结算方式一份申请；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按银行填报，在同一家办理填一张；

3. 合同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三、B类企业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进口合同；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4.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 **四、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1. 书面申请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4.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五、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六、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七、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 **[注意事项]**

1. 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的延期收付款、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 自列入 B 类



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该业务。

2. 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日期为 30 日，企业应在 30 日内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 C.C 类企业

### [业务说明]

C 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应当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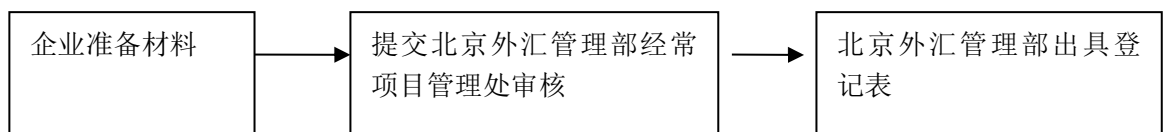
1. 贸易外汇收支；
2.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细则规定办理退汇的；
3.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 1.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参见 B 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无须提供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 2.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参见 B 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无须提供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3.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4.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 **[注意事项]**

1. C 类企业不得开立 90 天以上（不含）远期信用证（含展期）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结算业务；

2. C 类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支；

3. C 类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企业应当于列入 C 类企业之日起 30 日内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境外账户余额；

4. C类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成员公司的，不得继续办理集中收付汇业务；该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主办企业的，停止整个集团的集中收付汇业务。

## 2.1.4 网上报告

### [业务说明]

辖内企业应于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下列业务：需报告的贸易信贷、远期信用证、转口贸易、差额、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及其他特殊交易。具体操作可参见监测系统“常见下载”中（企业版）用户手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访问监测系统，访问地址为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2.1.5 现场报告

### A.逾期未在网上报告的业务报告

### [业务说明]

企业逾期未对 2.1.4 中列明的业务进行网上报告，应及时到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现场报告。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提交材料]

1. 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及内容）；

2. 合同；

3. 报关单或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对外付汇申请书；

4. 报告表；

5. 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除情况说明和报告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情况说明和报告表需加盖公章。

#### **[注意事项]**

1. 已做贸易融资报告、差额报告的数据不可进行贸易信贷报告、转口贸易报告。

2. 已做贸易信贷报告、贸易融资报告或转口贸易报告的数据不可进行差额报告。

### **B.辅导期企业业务报告**

#### **[业务说明]**

北京外汇管理部对新列入名录的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在其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政策法规、系统操作等辅导。企业应当在辅导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辅导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的逐笔对应情况。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提交材料]**

1. 《辅导期企业报告表（进口/付汇）》。
2. 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C.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 **[业务说明]**

对于因企业分立或合并引起、捐赠进口项下或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企业可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现场办理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数据主体变更。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提交材料]**

1. 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或进口数据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等）；
2. 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3. 进口或出口合同；

4. 收入申报单证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5. 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6. 贸易主体不一致报告表;
7. 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除情况说明和报告表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情况说明和报告表需加盖公章。

#### **[注意事项]**

1. 同一笔数据不得重复变更主体。
2. 已进行贸易信贷、转口贸易、差额等特殊交易报告的进口报关单或收汇数据不得进行主体变更。

### **D.其他特殊交易业务报告**

#### **[业务说明]**

除法规所列情况外, 企业认为会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的其他业务, 在实际业务发生后 30 天内未及时通过网上报告的, 应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提交材料]**

1. 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网上报告的原因及需报告的事

项及内容);

2. 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已做贸易信贷、转口贸易、差额等报告的数据可进行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 2.1.6 接受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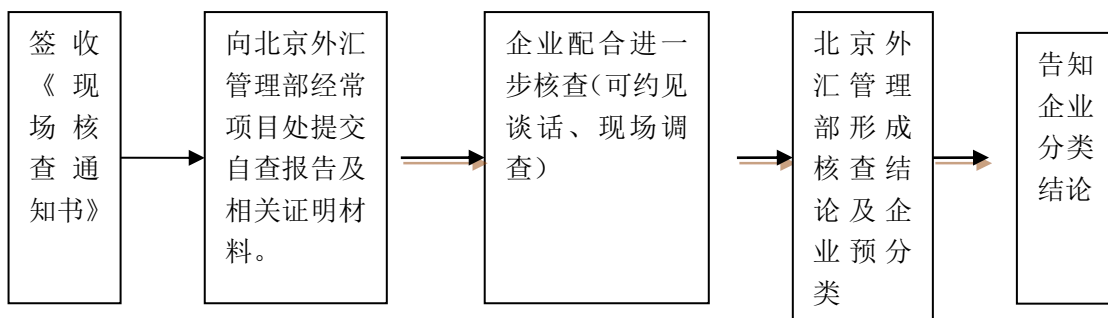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北京外汇管理部可将在非现场监测中发现异常或可疑贸易外汇收支的企业纳入现场核查范围，并对其实施现场核查。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



### [提交材料]

1. 自查报告(重点就导致指标异常的业务进行说明,包括交易商品特点、合同履行情况、与交易对手关系、是否涉及企业自身融资



目的、是否存在贸易纠纷及索赔情况等)；

2. 自查情况简表；

3.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能够直接解释或者较为直接地佐证企业存在异常情况的性质）。

企业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上述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2.1.7 名录注销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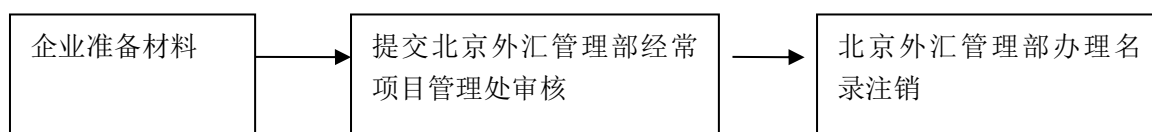
辖内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 30 天内主动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1. 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2. 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3. 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 [提交材料]

1. 名录注销说明；
2. 相关部门文件或证明（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2 服务贸易

### 2.2.1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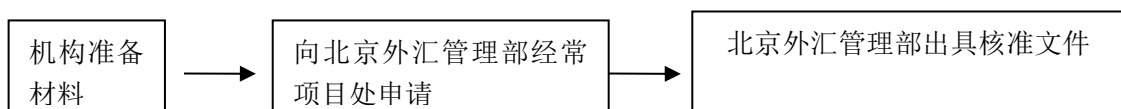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及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因公出国提取外币现钞。

① 书面申请（公务出国事由、出国费用标准及明细等）；

② 出国任务批件；

③ 预算表；

2. 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

① 书面申请（提取用途、金额等情况）；

②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上述材料除申请外需提供正本及复印件；申请、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2.2 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 **[办理条件]**

（一）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三）具备完善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四）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五)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 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六)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意事项]**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 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 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 **[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二)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 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四)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 以上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提交材料除申请书为原件外, 其余材料均为审核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注意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 主办企业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所有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境内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境外存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及收支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详见下表), 境外存放账户关闭后资金应调回境内。

报备事项	报备内容	报备时限
开户	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	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变更	发生变更的基本信息	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关户	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关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账户收支	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加盖公章）	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 [办理流程]

境内企业持上述申请材料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管理处服务贸易管理科申请，经核准后在银行开立账户。

## 2.3 境外直接投资

### 2.3.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超额)

#### [业务说明]

北京辖区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项目前，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如确有客观原因，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等相关资料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并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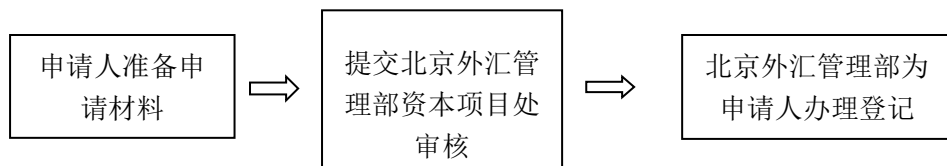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集体审议需 20 个工作日。

### [提交材料]

一、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房产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2. 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3. 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房产的，应向注册地银行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原登记银行申请延期，经银行同意，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2.3.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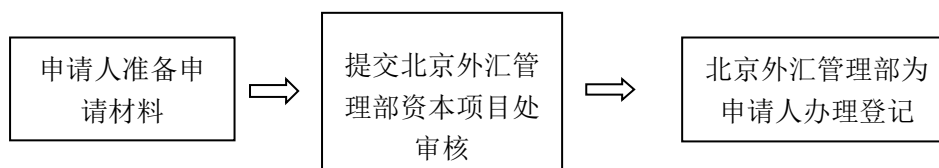
境内企业拟从事境外放款的，应在放款协议签订后，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11.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按照银发〔2016〕306 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2. 放款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新设企业，不得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3.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4. 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5. 外汇局在办理与人民币境外放款有关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时，应先征求当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意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包括已在外汇局办理过登记的人民币对外放款）进行核实确认后，外汇局再决定是否为企业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

6. 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五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7. 外汇局应审核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借款规模相适

应，以及境外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 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9. 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新的放款业务。

10.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b>一、申请事项</b>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b>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b>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b>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b>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b>			
<p><b>五、承诺：请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3.1,3.2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2、“境外借款人类别”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 2.3.3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如发生额度、利率、期限变更等事项，需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后（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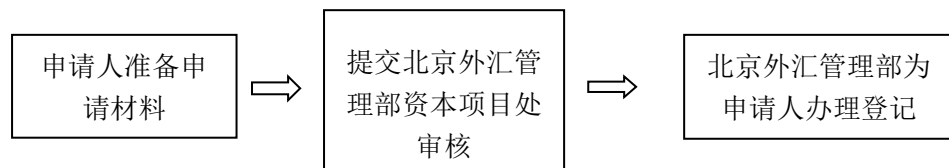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9.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 一、变更登记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二、注销登记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一）
  2.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4.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
4.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5. 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须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6. 放款人拟向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同时办理以下

业务：原放款人办理注销境外放款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放款人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境外放款的决议书以及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供原放款人提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手续使用。

7.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 **2.4 外债**

### **2.4.1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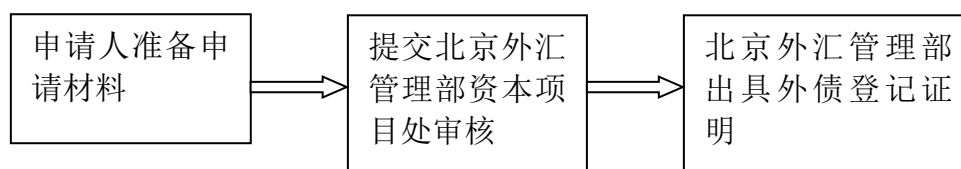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借用人民币外债，原则上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操作；外债登记、展期和变更参照本条执行。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

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 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如需）。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外债的统计范围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外债的规模管理范围与其统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等实际需要，目前，外债可进行以下分类：

（1）按照各部门外债管理职能分工，外债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

（2）按照债务人类型，外债可分为代表国家举借并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主权外债以及由境内其他机构借用的非主权外债。非

主权外债可分为银行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资企业外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和其他机构外债。

(3) 按照债权人类型，外债可分为：

- ①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借款。
- ②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③向境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

(4) 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外债可分为：

①直接贷款（包括境外机构提供的买方或卖方信贷，银行的同业拆借、同行往来等）。

②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如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③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境内银行对外开立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委托境外银行办理的海外代付或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负债类银行贸易融资。

④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而形成的金融性债务，如融资租赁、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贵金属拆借等。

⑤境内机构在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应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

(5) 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①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外债。

②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1年

(不含) 以上的外债。

2. 境内银行从其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借款，应纳入外债统计。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办理借款，不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应视同境内机构对外借款进行规模管理，但其对境外机构承担的债务不纳入外债统计范围。

3. 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计算其“投注差”的，则改为参照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进行管理。

4. 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 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

(2)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5.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6.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操作指

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7. 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补办外债签约登记：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备案（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2)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外债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3)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8. 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实需原则。

9.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0. 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

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1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12. 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除外。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境内债务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3. 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经外汇局批准将募集资金存放境外的，后续不得从境内汇出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14. 境内机构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附表1: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共2页（第1页）

外债编号（变更时填写）:

申请单位（盖章）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金融机构 <input type="radio"/> 非金融机构（若为此项，请勾选下一行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公司 )		
<b>登记业务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我公司承诺：**

- 1、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或者房地产企业：  
是 否
- 2、是否有《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 2014 年 29 号）文件中的外保内贷履约：  
是（履约后未偿余额为\_\_\_\_\_） 否
- 3、是否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相关文件中外债额度已集中管理的跨国公司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  
是（全口径模式归集； 投注差模式归集，未归集额度为\_\_\_\_\_） 否
- 4、我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 2017 年 9 号）文件，确认选择以下管理模式，并知晓一经选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更改。  
投注差管理模式 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 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性公司）填写：**

- ( ) 一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_\_\_\_\_与注册资本\_\_\_\_\_的差额\_\_\_\_\_乘以外方资本金到位比例\_\_\_\_\_等于\_\_\_\_\_。
- ( ) 外商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 $\geq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geq 1$  亿美元），额度为\_\_\_\_\_。

期限	按余额占用外债额度		按签约额占用外债额度	
	笔数	金额（分币种列出）	笔数	金额（分币种列出）
短期				
中长期	-	-		

注：按余额占用外债额度的为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和已登记的短期外债。

按签约额占用外债额度的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已登记的长期外债。

**• 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融资租赁公司）填写：**

融资租赁公司：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_\_\_\_\_，净资产的 10 倍(B)\_\_\_\_\_，新的年度可借外债额度(B-A)\_\_\_\_\_，本年度已签约额（含本次新签约额）\_\_\_\_\_。

**• 选择全口径模式具体填写《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待续）

**申请材料**

**基础材料：**

-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 《债务人签约情况表》
-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相关批准文件。
- 其他补充资料

####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

- 外商投资企业选择银发〔2017〕9号文所规定新模式或者原有外债管理模式的确认说明
- 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如为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房地产公司（2007年6月以前成立）还需提供：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项目资本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证明文件

#### 中资企业或选择“全口径”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

- 《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
-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外债情况表(如需)

(上述材料按顺序摆放，并审核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留存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 说明：

- 1、外债合同签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备案。
- 2、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 3、原则上申请日期应为提交材料当天的日期。

#### 一、外商投资企业

- 1、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4倍；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6倍。
- 2、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其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10倍(B)，将(B-A)作为新的年度中可新借外债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 二、中资企业或选择“全口径”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 1、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text{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sum \text{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text{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text{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 + \sum \text{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text{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合同中若包含提前还款条款，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款，则该合同对应的外



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2、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1)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境内企业；(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3)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如有其它疑问，请登录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和 [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或拨打咨询电话（010）6855-9847。

（续表）

共 2 页（第 2 页）

\* 外债展期或变更业务仅需填写此页表格加粗项目及变更对应项目

债务人代码		债务人中文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务人英文名称			
债务类型					
签约币种		签约金额		签约日期	
借款利率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1年含以内)	起息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期(1年以上)	到期日	
是否浮动利率	否○ 是○	是否有循环贷款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利息资本化条款	否○ 是○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否○ 是○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否○ 是○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否○ 是○	豁免类型	自用熊猫债○ 其他豁免○ 不豁免○		
是否为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否○ 是○	调回金额占比 (%)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名称 (中文)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 (地区)			债权人名称 (英文)		
借款项目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所在地区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提交人签字：  
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2018年12月启用)

附表2:

### 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sup>1</sup>: 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债务人类型 <sup>2</sup>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sup>3</sup>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sup>4</sup>			

<sup>1</sup> 按照《银发[2017]9号》第八条规定，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sup>2</sup>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sup>3</sup>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sup>4</sup>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外债杠杆率参数为2、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外债余额					
	本笔外债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扣减后余额 <sup>5</sup>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sup>6</sup>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 ) 否 ( )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p>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异地外债账户开立报批表

申请单位代码:

外债编号: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申办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账户		
申办账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转贷款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专户

<sup>5</sup> 中长期外债的扣减后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的扣减后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sup>6</sup>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扣减后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扣减后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扣减后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p><b>申报材料</b>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p>	<p><b>开立账户</b></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登记证、签约情况表、变动反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 FDI 系统基本信息打印页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b>需特别说明的情况</b></p>		
<p>注：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本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提交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 2.4.2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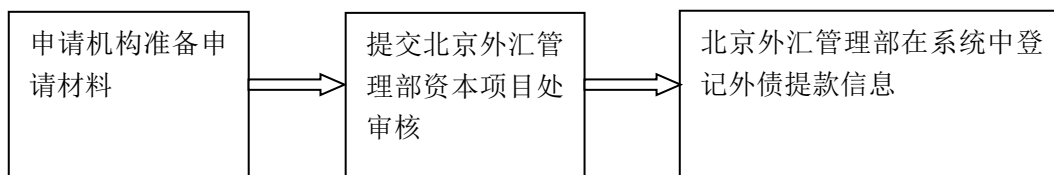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时，应在提款发生变动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表》;
2. 相关材料:
  - (1) 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 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 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

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 利息本金化的, 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表 Z-00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债务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提款金额		提款日期	
债权人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及《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 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 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本金化的, 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本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email：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 2.4.3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时，应在还本付息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逐笔还本付息备案。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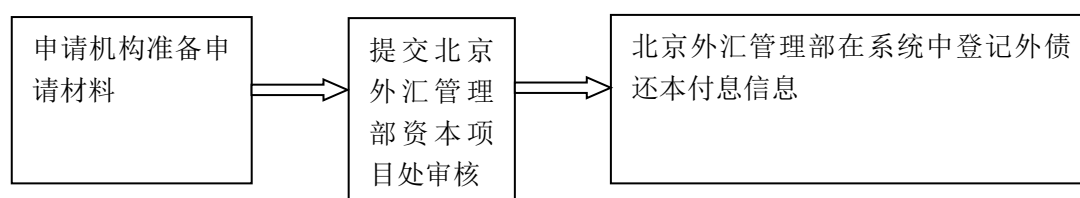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表》;

2. 相关材料:

(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



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表 Z-0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债务编号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债权人			

<p><b>申报材料</b>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及《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 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 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 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 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p> <p>原件验后返还, 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p>
<p><b>需特别说明的情况</b></p>	
<p>注: 本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email: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 2.4.4 外债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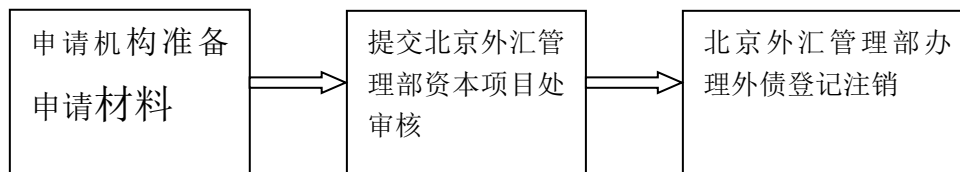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 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关户信息于关户次日方可  
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显示。

附表：

表 Z-00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外债注销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债务编号	
债权人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 清单前的方框内 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需特别说明 的情况	
<b>注意事项：</b>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 1 个月内、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关户后的次日起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email：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 2.5 跨境担保

### 2.5.1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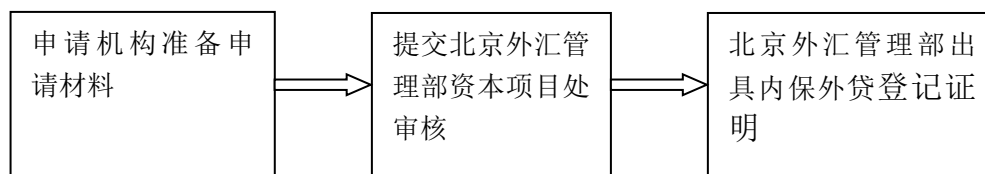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北京地区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非银行机构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 北京外汇管理部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

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2.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3. 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4.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及其担保份额等相关内容。

5.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交易。

6.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

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建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7. 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8. 境内个人作为担保人，可参照境内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9.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本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10. 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1.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汇发〔2017〕



3 号文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12. 汇发〔2017〕3 号文件发布实施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如需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应由境内机构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再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或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变更登记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是否调回境内使用以及资金具体用途。

13. 境内非银行机构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简明记录其担保物权的具体内容。外汇局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记录的担保物权具体事项，不成为设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的依据，也不构成相关抵押或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14. 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

法规和担保管理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附件1:

表 Z-005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内保外贷逐笔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业务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登记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申请登记金额		币 种	
合同签约时间			
期 限			
<b>申报材料</b>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展期和变更登记参照对外担保登记办法执行；本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担保人代码					
担保人中文名称			担保人英文名称		
担保签约日期			担保类型	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融资性担保类型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input type="radio"/>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 <input type="radio"/> 房屋按揭贷款担保 <input type="radio"/> 授信额度担保 <input type="radio"/> 为境外发债担保 <input type="radio"/> 其他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非融资性担保类型	投标类 <input type="radio"/> 预付款类 <input type="radio"/> 质量类 <input type="radio"/>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履约类 <input type="radio"/>		
担保方式	保证 <input type="radio"/> 抵押 <input type="radio"/> 质押 <input type="radio"/> 赔偿 <input type="radio"/>		是否有反担保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担保期限	(月)		担保到期日		
核准文件号			是否与境外投资相关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是否有共同担保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反担保人代码		
反担保人中文名称			反担保人英文名称		
主债务签约日期			主债务到期日		
主债务期限	(日)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input type="radio"/>	私募发行 <input type="radio"/>
主债务币种			主债务金额		
借款利率			是否调回境内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资金调回金额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境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偿还境外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3-补充营运或流动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境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5-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6-以外债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7-以贸易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8-以其他形式调回				
被担保人国别/地区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	发行上市国家与地区	被担保人所属行业
被担保人代码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代码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中文名称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英文名称	
受益人国别/地区	受益人代码	受益人中文名称	受益人英文名称		受益人类型
共同担保人代码			共同担保人中文名称		
备注					



附件3: 申请报告模板 (供参考)

## 模板说明:

为帮助企业更快、更有效率的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我管理部根据相关法规,结合诸多担保案例的经验,总结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申请报告撰写的要求和要点提示,供大家参考。请仔细阅读以下申请报告模板,并参照模板结构和内容要求撰写申请报告。其中,没有下划线的文字为必须写的部分,有下划线的文字为此部分应写的内容提示,请申请企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撰写。申请报告不宜过长,文字简练、内容清晰、要点突出即可。

##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申请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XXX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担保人申请在贵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具体事项为:请简略介绍担保事项。例如“我公司的下属企业A公司在B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100万,期限为5年,我公司为此授信额度及相应利息提供跨境担保。”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目前的财务状况。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与担保人的关系(如为关联企业,需附股权结构图)、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目前的财务状况、已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

### **(三) 受益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受益人的基本情况。

## **二、已办理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

请分别写明截至目前，仍为生效状态的内保外贷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外保内贷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其他形式跨境担保的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

## **三、本次担保交易要点**

### **(一) 担保项下主债务情况**

介绍主债务情况，包括合同签约时间、金额、期限、利率、交易结构、项目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等，重点描述资金流向及用途。如果被担保人为境外多级子公司，需附清晰的股权结构图。其中：

1. 授信融资类担保：该类融资资金主要由被担保人用于自身日常开支，需详细介绍资金用途，如涉及借新还旧类债务置换，则需介绍原债务的资金用途，并提供原贷款合同。

2. 境外发债类担保：需介绍境外发债人与担保人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用途需用于与境内机构存在股权关联的境外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情况及与担保人的股权关系，明确相关境外机构和项目是否经过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

(此类担保需提供境外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

3. 股权收购类担保：如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且担保项下融资资金用于新建（含增资）、收购境外机构股权时，需说明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4. 为衍生品交易作套期保值的担保：需说明说明该衍生交易是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被担保人主营业务范围，获得股东授权。

(此类担保需提供股东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本次担保要点

介绍担保情况，包括合同签约时间、担保份额和期限。

如有共同担保人，需写明情况，是分份额分别办理担保登记，还是不分份额由其中一个担保人办理登记。

如担保金额大于主债务金额，需写明原因及简略的计算过程。

## 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重点介绍被担保人（即债务人）自身的还款能力（尽量提供数据支撑），说明其自身资金来源是否能覆盖还款责任，担保人是否有明显的履约倾向。

## 五、其他

### (一) 相关说明



如业务中有特殊情况，可在此部分予以说明。

## （二）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学习《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文件，知悉其中关于担保业务及资金用途的限制性规定。我公司承诺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监督债务人合规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主债务合同原件及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2. 担保合同原件及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3. 商委批准证书、发改委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 其他相关材料。

## 2.5.2 内保外贷集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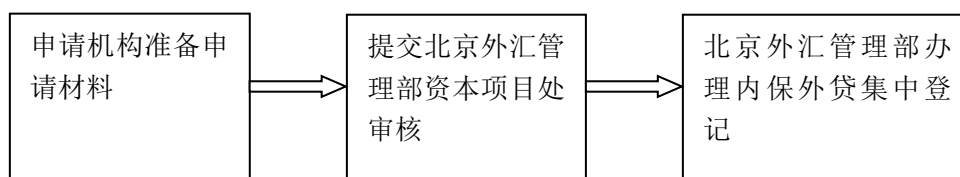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内保外贷集中登记：1、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繁（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15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2、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3、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4、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 一、资格条件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2. 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 纸质版（加盖印章）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3.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验后返还）。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四、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2. 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应符合本操作指引“2.7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中明确的相关要求。

2. 为确保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所在地外汇局应在每月结束后10日内完成内保外贷集中登记数据的录入工作，并及时将单笔业务的登记证明集中返还给担保人。在按规定及时办理集中登记的前提下，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担保项下债务人办理提款，不需要以外汇局的登记证明为前提。

### 2.5.3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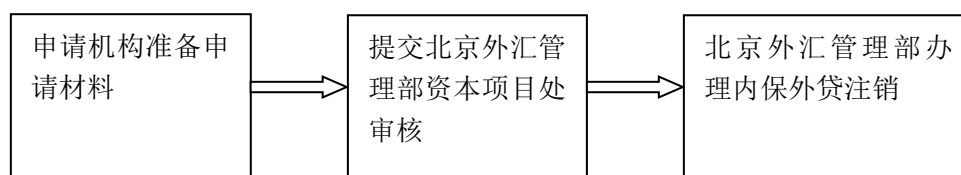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申请书；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2. 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3.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 **2.5.4 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业务说明]**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北京地区非银行机构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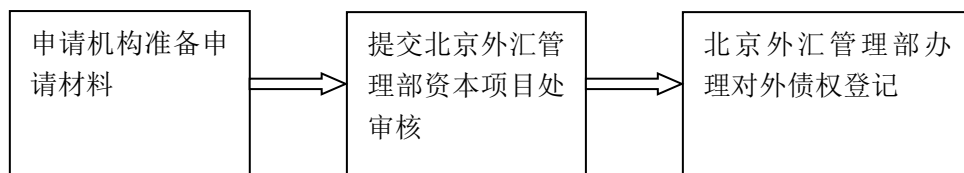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 已发生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 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3. 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4. 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2017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5.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6. 对外债权人登记后应办理对外债权变动反馈（放款—现汇），做好后续相关变更登记工作；债权人收到被担保人还款资金后，收款银行应督促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备案编号中准确填写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编号。



## 2.5.5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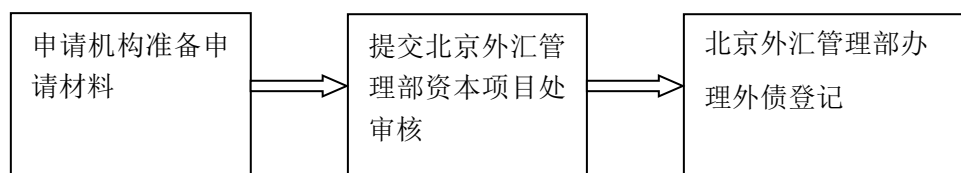
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债务人应为在境内注册的非金融机构，债权人为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金融机构。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北京地区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

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2. 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3.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

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4. 境外担保人向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内若干债务人发放的贷款组合提供部分担保（风险分担），发生担保履约（赔付）后，如合同约定由境内金融机构代理境外担保人向债务人进行债务追偿，则由代理的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外债登记数据，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合同项下各债务人自身外债额度之和。

5. 境内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时，应向债权人真实、完整地提供其已办理外保内贷业务的债务违约、外债登记及债务清偿情况。

## **2.6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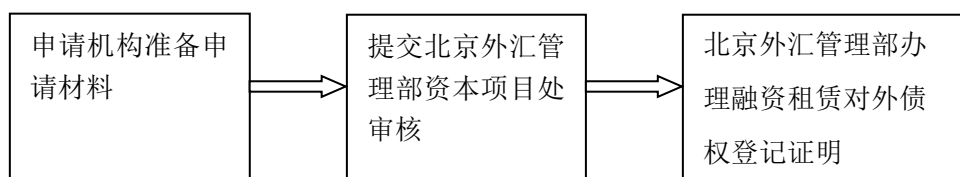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 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 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

划转类提款备案。

5.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6. 融资租赁类公司应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7. 融资租赁类公司可持《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入账、结汇业务。

附表：

表 Z-00X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融资租赁公司对外债权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业务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境外债务人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登记金额	币种		合同签约时间
融资租赁标的			对外债权 发生时间
利率			期限
<b>申报材料</b>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b>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b>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b>注意事项：</b>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b>承诺事项：请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承诺所申请事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b>注：本业务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b>	
<b>申请单位：（加盖公章）</b>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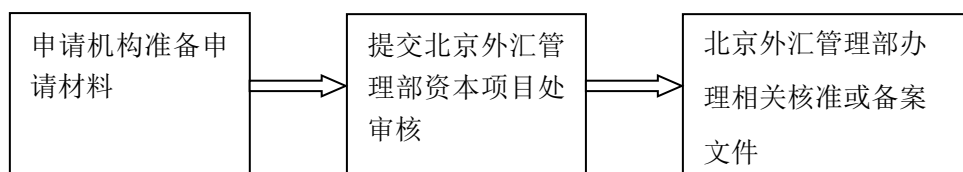
email：

## 2.7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申请书。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 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 **2.8 经常项目境外外汇账户开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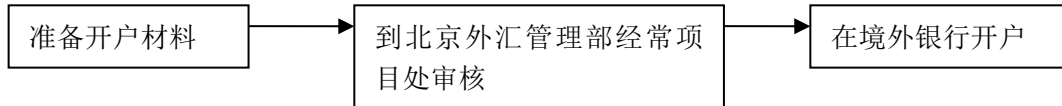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 [办理依据]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包括：开户原因、币别、用途、收支范围、开户银行名称）；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未经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2. 变更境外外汇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账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事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3.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北京外汇管理



部备案。

## 2.9 衍生品业务

### 2.9.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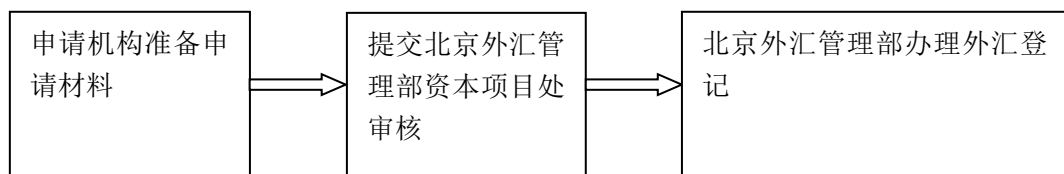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中央企业办理境外商品期货保值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外汇登记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

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 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3. 企业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境内机构衍生业务境内专户（账户性质代码2402）。

### **2.9.2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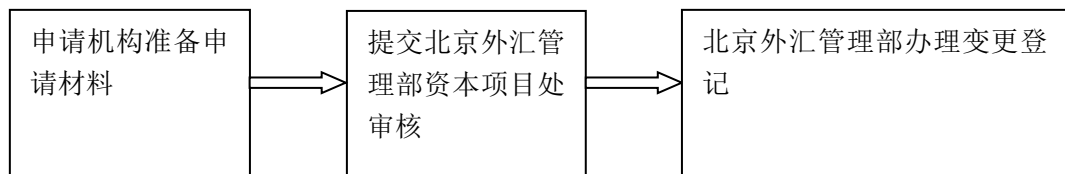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中央企业办理境外商品期货保值变更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外汇变更登记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资料]

1.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要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含注销）登记。

2. 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2.10 境外上市**

### **2.10.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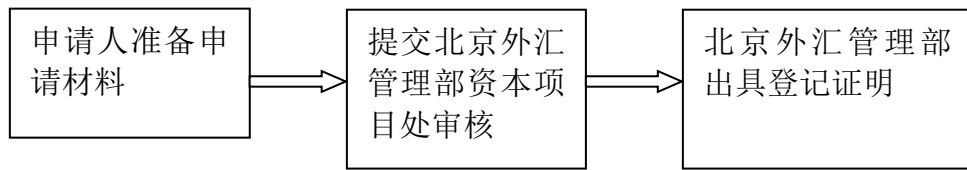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后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公司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或回购上市公司股票需汇出资金的，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404），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及划转。
3. 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其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回购境外股份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

汇账户可与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等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4. 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上市外汇专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

5. 境内公司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专户，境外专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相关要求。

###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b>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b>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b>回购境外股份信息</b>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b>可转债转股信息</b>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b>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b>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2.10.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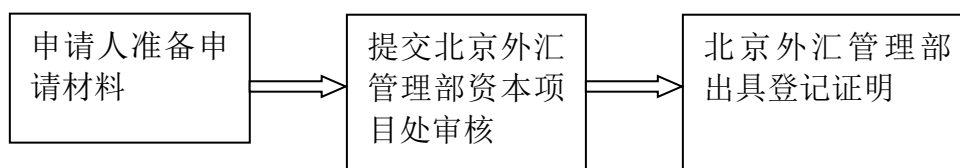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后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 2406），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境内股东基本信息</b>								
(机构股 东填写)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 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b>增持信息</b>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 持股 专用 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 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b>减持信息</b>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 完成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情况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b>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b>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2.10.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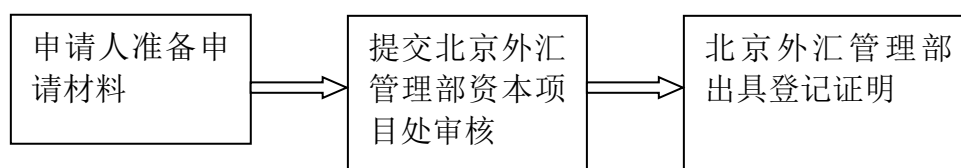
境内公司应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办理注销登记，北京外汇管理部同时收回该境内公

司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后表)。
3.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 (注销) 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如有)。
4. 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 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境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回购境外股份；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情形。

2. 境内公司应在发生变更（注销）事项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注销）登记。

3. 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内公司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后，应收回境内公司原《业务登记凭证》。

##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名)	(或身份证号 码)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可加行)					
<b>发行信息</b>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 募集 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b>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b>					
国有股减 持上缴社 保基金情 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 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 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 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 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 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实际运用情况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b>回购境外股份信息</b>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b>可转债转股信息</b>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b>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b>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2.10.4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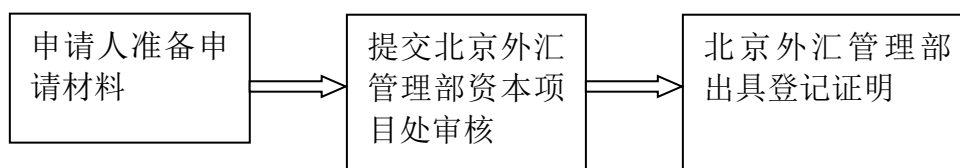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2. 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后表）。
3.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等发生变化等）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2. 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内股东办理变更登记后，应收回其原业务登记凭证。

###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境内股东基本信息</b>									
(机构股 东填写)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 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b>增持信息</b>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 持股 专用 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 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b>减持信息</b>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 完成 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b>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b>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2.11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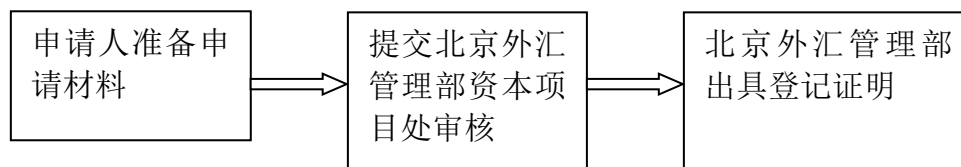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在北京的上市公司办理 B 股回购业务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有)。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凭外汇局购汇核准文件，直接在银行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回购资金并办理后续购付汇手续。该账户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 B 股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账户应予关闭。账户关闭时如有资金余额，余额的处置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2. 上市公司应在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在发生资金汇兑和划转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3. 上市公司应在完成 B 股回购、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后，将回购完成情况及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2.1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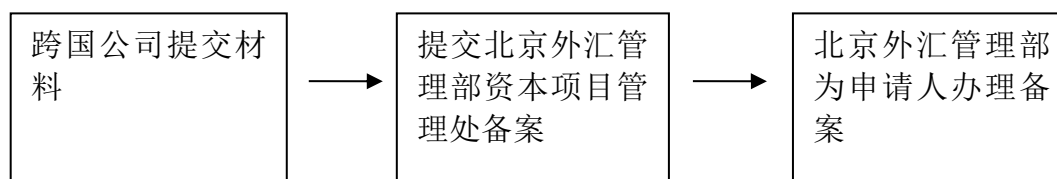
###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业务，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履行备案手续后，到合作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NRA 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 1. 资格申请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北京外汇管理部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 2. 专项业务申请

(1)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北京外汇管理部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 3. 业务变更申请

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变更备案。



(1) 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②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③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④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除参照资格申请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北京外汇管理部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 **[注意事项]**

1. 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跨国公司监管科提交备案申请一份，备案材料需全部加盖主办企业印章进行确认。

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应由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分行签署盖章。

3. 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向境外融出资金之前，应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提交材料包括《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一）及框架性协议。

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资金之前，应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提交材料包括《债务人签约情况表》（见附表二）及框架性协议。

框架性协议由主办企业与一家业务量较大的境外成员企业签订，包含合同双方、金额（与备案额度相同）、期限、利率规则等条款。

4.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北京外汇管理部，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成员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附表一：

##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_\_\_\_\_

<b>一、申请事项</b>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b>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b>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b>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b>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b>			
<b>五、承诺：请勾选</b>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注：汇率折算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3.1.3.2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表二：

债务人签约情况表

债务人代码				债务人类型					
债务人中文名称				债务人英文名称					
债务类型									
签约币种		签约金额		签约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是否浮动利率	否○ 是○		是否有循环贷款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利息 资本化条款	否○ 是○	是否有交叉 违约条款	否○ 是○	是否有提前还款 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加速到 期条款	否○ 是○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名称 (中文)				债权人名称(英文)			
债权人代码		金额		债权人总部所在 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 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项目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所在地区				项目金额					
备注									
债务单位填表人			联系电话			债务单位授 权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2.13 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6. 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7.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